

# 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行政审批局

### 文件

姑苏行审撤决字〔2021〕106号

## 撤销决定书

当事人：苏州飞之浩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住址）：苏州市金阊区广济南路146号218B

法定代表人：王翠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504000056918

2021年6月29日，接举报人王翠萍（身份证号码：372923198508101722）举报，称有人使用其身份信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设立了“苏州飞之浩贸易有限公司”，要求撤销其在该公司的登记。

我局于2021年6月29日向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姑苏行审协函〔2021〕65号），于2021年9月

14日收到复函（姑苏市监函〔2021〕180号）。经查：“苏州飞之浩贸易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17日成立，投诉人身份为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8月22日到该注册地（苏州市金阊区广济南路146号218B）现场检查，未发现该企业。该企业已于2009年12月2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执法人员联系到投诉人或公司经办人或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执法人员无法联系到该公司其他相关人员，目前该企业处于失联状态，无法进一步展开调查。根据公安、税务以及人社部门的征询函回执，均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本局认为，该公司的冒名登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之规定，我局现决定撤销“王翠萍”在“苏州飞之浩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身份、法定代表人注册登记以及执行董事、总经理身份备案。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姑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撤销公司登记信息。

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1月19日



---

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印发